**温州市国有企业**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年度钻探材料采购供应商**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采 购 人：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询价采购公告 1](#_Toc3521)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5](#_Toc18128)

[一、说明 7](#_Toc6515)

[二、采购文件 7](#_Toc9410)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_Toc18383) 8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_Toc20588) 10

[五、开标和评审 10](#_Toc24369)

[六、授予合同 13](#_Toc32575)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6](#_Toc10095)

[第三部分 附件 22](#_Toc30178)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_Toc905)

[第五部分 评审原则及方法 38](#_Toc24101)

**注：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及加下划线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温州设计集团所属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钻探材料采购供应商**（其他类）**的询价采购公告**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就2025年度钻探材料采购供应商以询价采购方式进行国企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报价。

**一、采购项目性质：**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

**二、****采购项目概况（**项目名称、数量、单位、采购预算、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 | 简要技术要求 |
| 1 | 2025年度钻探材料采购供应商 | 1 | 项 | 390000元 | 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对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

3、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购领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1、采购文件发布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2、地点：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区垟儿路71号5楼招标代理部）

3、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文件资料（须装订成册）

3.1、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投标报名申请表；

3.2、投标供应商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制件；

3.3、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制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若为复制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

4.1、现场报名：请投标供应商将报名资料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

4.2、邮寄方式报名：通过邮寄方式报名的，请在报名资料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报名资料后1个工作日内与投标供应商联系。

4.3、网上报名：投标供应商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到代理机构邮箱：1569023155@qq.com。

五、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日09:30(北京时间)。

六、询价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垟儿路71号7楼党群服务中心。

七、开标时间：同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八、开标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垟儿路71号7楼党群服务中心。

九、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十、其他事项：

1、采购公告期限：6个日历天，从公告发布的次日起算。

**2、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温州国企采购平台（wzgzw-cg.zhengcaiyun.cn）、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https://b.zhengcaiyun.cn/）。**

**3、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布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布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4、采购文件发布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供应商仍然可以获取采购文件，但该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视为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5、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垟儿路71号招标代理部，联系人：周加丰、钱天玮，联系电话：0577-88895781/15869669476。

6、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289号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13587422833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加丰、钱天玮

电话：0577-88895781/15869669476

1. 采购监督部门：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77-88800516

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6日

# **温州设计集团所属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钻探材料采购供应商（其他类）的采购文件征求意见公示**

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就2025年度钻探材料采购供应商以询价采购方式进行国企采购。现将采购文件公布如下,并公开征求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影响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2024年12月10日下午17:30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签字（盖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鹿城区垟儿路71号招标代理部，外地可传真送达，传真：0577-88821256，传真件必须签字（盖章）。同时将word版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1569023155@qq.com。

联系人：周加丰、钱天玮，联系电话：0577-88895781/15869669476。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6日

# 

#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度钻探材料采购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叁拾玖万元整（¥390000元），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
| 3 | 采购内容 | 工程勘察分院2025年度钻探材料采购。 |
| 4 | **▲投标供应商资质格要求** | 详见询价采购公告 |
| 5 | 相关公告发布媒介 | 温州国企采购平台、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8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9 | 分包 | **🗹**不允许 |
| 10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询价小组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询价小组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审办法。 |
| 11 | 报价有效期 | 询价响应文件自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2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13 |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 投标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并签字盖章。 |
| 14 | 询价响应文件的签章 | （1）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写明的相应地方应加盖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下同）及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可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字或盖章；  （3）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
| 15 | 询价响应文件的形式 | **🗹纸质**询价响应文件。 |
| 16 |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 | “询价响应文件”一式4份，正本1份，副本3份。 |
| 17 | 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地点 | 见采购公告 |
| 1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采购公告 |
| 19 | 开评审程序 | 开启询价响应文件🡺宣布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提交评审报告 |
| 20 | 询价小组  的组建 | 询价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依照规定组建。 |
| 21 | 知识产权 | 1、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4、投标供应商提供得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响应文件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成交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一、说明**

1. 本次采购是按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供应商：详见询价采购公告。**
3. 投标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报价活动并签署询价响应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报价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投标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1. 采购文件的修改
   1. 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三天前，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三天前，作出延长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 投标供应商收到澄清和修改的补充文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补充文件。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报价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报价的。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报价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询价响应文件的构成：
   1. **询价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报价文件** | | |
| 1 | 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分项报价表 |
| 3 | 报价函 | 附件三 |
| 4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四 |
| **资格文件** | | |
| 1 | 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一 |
| 3 | 投标供应商参与国有企业采购活动资格声明函 |
| 4 |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选用替代标准、补充或更改，但这些替代标准及补充更改必须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技术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1. 报价

**4.1▲本项目报价指投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投标供应商所有的货物价款，即货物出厂价、货物的设计、生产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服务、所有税费等。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4.2**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3**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4▲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4.5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2. 报价有效期
   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报价应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询价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 询价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一式四份的询价响应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与副本允许合并密封）。询价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字样。无论成交与否，询价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 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 **询价响应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询价响应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4. 询价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4. 纸质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投标供应商须将询价响应文件密封，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报价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 **询价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询价采购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询价采购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询价采购文件。补充或者修改询价采购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
   2. 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至报价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投标供应商强行撤回其询价采购文件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的损失。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询价响应文件将拒收：**
   1. **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询价响应文件；**
   2. **未获取采购文件；**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未上传成功的询价响应文件；**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备份询价响应文件。**

**五、开标和评审**

1. 询价小组

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则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投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施加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1. 开标、评审
   1. 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 开启询价响应文件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报价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参加报价会的，事后不得对报价过程和报价结果提出异议。
   3. 唱读“报价一览表”全部内容。唱读结束后，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4. 报价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询价响应文件，原封退回给投标供应商。
   5. 开询价响应文件时，采购人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
   6. 确认无异议后，采购人授权由询价小组进行审核，询价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询价响应文件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询价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7. **▲在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询价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询价小组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2. **询价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标准的；**
4. **询价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询价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7. **询价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投标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中有不明确的问题且又不能合理说明（解释清楚）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9. **提供的资料有弄虚作假的嫌疑，又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报价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 询价小组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询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询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 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询价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询价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询价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 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询价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4.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按流（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只有两家的情形，且采购文件事先已在指定媒体公开征求了供应商意见且无重大异议，或经专家论证且出具了“供应商资格条件和项目技术指标等没有歧视性和倾向性”意见的，同时采购信息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文件的发售和截止时间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24〕51号的规定，由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和采购人认可后，可以按原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但采购项目第一次评审活动除外。”

1. 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供应商，询价小组可以否决其报价。
   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报价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确定成交候选人

5.1本次采购由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5.2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成交候选人，有效报价最低与次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为第一和第二成交候选人。

* 1.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是否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为成交投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成交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成交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1. 评审原则及办法

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详见“第五部分评审原则及方法”。

**六、授予合同**

1. 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

1.1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

1.2成交投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示成交结果。

* 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温州国企采购平台和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3日。各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1中标公告期结束无异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各投标供应商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4采购人对未成交的投标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1. 质疑与投诉

3.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布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布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3.2采购文件发布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供应商仍然可以获取采购文件，但该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人的招标办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3.3未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活动的过程提出质疑。

3.4投标供应商对中标（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采购监督部门（0577-88800516）投诉。如有发现不实的质疑投诉，采购人有权将该投标供应商纳入公司黑名单，同时在开标之日起三年内拒绝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

3.5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6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已经提出过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不能提出新的质疑。

3.8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签订合同

4.1公示期结束后，成交投标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投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投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采购文件、采购补充文件、成交投标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及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协议的违约责任

成交投标供应商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协议者，以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投标供应商负责赔偿；由此而需要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成交投标供应商承担。

1.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事宜,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公告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原则基础上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补充协议（如果有）；

（2）本合同协议书；

（3）合同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6）询价响应文件；

（7）组成合同的其他部分。

1.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2.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RMB：元）。最终支付金额按照实际到货并验收入库的货物数量和合同单价（含税）据实支付。
3. 由于甲方将按本协议第4条所述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积极履行修补缺陷的义务。
4. 基于乙方将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履行修补缺陷的义务，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不合格或存在其他合同未全面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5.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6. 本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 址： 地 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定义**

* 1.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 ；
  2. 乙方：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 ；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4. 货物：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所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技术援助；
  6. 语言：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均用中文；
  7.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9. 合同签订地点：温州市。

# **合同内容和范围**

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详见采购清单或供货范围，合同内货物以及其配件必须是全新的、完整的、包装完好的、满足各项技术参数和各项验收（包括最终验收）标准的合格产品；
  2. 上述产品的生产、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和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服务等；
  3. 本项目各物资数量为预估数量，在总价不超的情况下，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可以调整预估数量；
  4. “采购清单”中所述全部约定和要求；

2.5其他未尽事宜以甲方要求为准。

# **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技术规格**

乙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产地、制造商）应符合“采购清单”的要求，且不低于甲要求的规格型号（甲方提供）。

# **合同价格**

* 1. 合同价是基于合同货物在合同约定的地点交货，并且乙方已正确、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的价格。合同价已包含货物出厂价、货物的设计、生产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服务、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2.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RMB：元）。最终支付金额按照实际到货并验收入库的货物数量和合同单价（含税）据实支付。
  3. 货物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

# **付款**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2. 供货款按月度支付

供货款按月度支付，甲方审核下列单据无误后30天内， 按当月度实际到货物总价的100%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1)乙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

(2)货物结算清单；

(3)乙方开具的金额为当季度实际到货货物总价百分之一百（100%）的普通发票。

注：发票需标明货物的名称、数量、单价、总价。若乙方未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法律规定的普通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税费**

* 1. 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2. 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在甲方国家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 **供货要求**

签订合同后，甲方按照实际需求分批向乙方发出订单，甲方不保证完全按采购清单的内容、数量发出订单，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并按照实际收到的订单交货。

* 1. 交货时间
     1. 采取分批供货方式。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当天将本批次货物免费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含装卸及二次搬运，并与甲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
     2. 如甲方进度计划变更，应及时知会乙方，乙方应予配合。
  2.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交货前应做好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等事项，并对交货验收前的一切风险负责。

* 1. 交货内容

交货内容包括乙方应当交付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附随资料按照采购清单规定及合同约定。

* 1. 装运：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运杂费、装卸费己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有关装运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及安全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保证货物因装卸、运输及仓储中发生任何损坏或短缺后，应无条件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因此产生的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3. 包装要求
     1. 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件货物应有独立的包装袋，每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货物装箱单和货物质量合格证，以及装箱验收清单。若交付时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清单要求，或交付时包装有所毁损，甲方有权不接受包装缺损或不合格的货物，并由乙方继续履行该批货物的交付义务。

# **质量保证**

* 1.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并且没有设计、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违约或欺诈行为追究乙方责任，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所有货物应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 如果乙方接到甲方要求其弥补缺陷的通知后，没有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甲方可以自行采取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 **验收**

* 1.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完好性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如果乙方代表未能及时到达现场，甲方有权单独进行开箱验收，并且此验收结果应被视为是在乙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验收结果。甲方的到货验收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质量责任。
  2. 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商标权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索赔或起诉。若甲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其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不可抗力**

*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各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公共卫生事件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4.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0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递交给甲方审阅确认。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合同变更与终止**

14.1合同的变更

14.1.1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出变更提供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14.1.2除了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4.2合同的终止

14.2.1合同自然终止

14.2.1.1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14.2.1.2合同项下购买的总金额累计达到签约合同价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4.2.2违约违规解除合同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并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自违约通知书送达之日或违约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三日（以在先者为准）解除：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合同，或将部分项目分包出去或将整个合同项目转包出去；

（4）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若有损害或影响，乙方需消除这种损害或影响。

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应受到影响，否则应当由乙方消除这种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4.2.3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时，或由于乙方延误导致其应支付的违约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三（3%）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4甲方根据14.2.2、14.2.3条约定解除全部合同后，有权由自己或与任何其他投标供应商约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因解除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增加的费用。

14.2.5甲方根据14.2.2、14.2.3条的约定解除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增加的支出。但是，乙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权利义务转让**

未经甲方的书面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索赔**

* 1. 质量索赔
     1.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货物，如在到货验收或质量保证期内经检验，证实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或存在缺陷，或使用的材料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的约定提出索赔，甲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进行索赔事宜：
        1. 甲方换货: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或需修补缺陷的部份，以使货物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货物更换或修补部分的质保期应自更换或修补完成后重新计算，乙方承担延迟交货的责任。
        2. 降价处理: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
        3. 甲方退货，乙方将甲方已付的该货物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所发生的其它所需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百分之三（3%）的违约金。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甲方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延误索赔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货期交货，且延迟超过两（2）周，甲方有权对超过两（2）周以后的延期追索违约金。每周违约金的金额为2000元,一周为七（7）天，不足一（1）周的按一（1）周计算。如果延迟是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到货时间可合理延长，并及时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间内当地政府部门或其他权威机关的证明。
  3. 变更索赔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型号、规格、性能等要求供货，要求变更，除非原生产厂出具了该型号、规格已停产或被替代的证明文件，且停产、被替代时间是在合同签订之后，并获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该项货物总价款25%的违约金。
     2. 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一（1）天内，未给甲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案进行索赔事宜的，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除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和义务。

# **违约责任**

* 1. 如果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全部或部分实现，甲方有权终止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部分，并且不承担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时，或由于乙方延误导致其应支付的违约金额超过迟交货物总价的百分之三（3%）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根据14.2.2条约定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投标供应商完成本合同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招致的所有增加的费用。
  4.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扣留假冒伪劣产品，并在必要时采取措施进行无害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并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拒收，如已收货，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限期内更换合格产品外，乙方并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百分之三（3%）的违约金。

# **争议的解决**

* 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合同任何一方可提请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在仲裁期间以及协商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协商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文件**

**（1-1）法定代表人声明书**

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投标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2025年度钻探材料采购供应商的采购活动，由我本人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本项目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2025年度钻探材料采购供应商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若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声明书（1-1）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若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1-2），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投标供应商参与国有企业采购活动资格声明函**

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2025年度钻探材料采购供应商的采购活动，现声明如下：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售后保障等能力。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报价/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2025年度钻探材料采购供应商的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到本项目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报价/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钻探材料采购供应商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1** | 2025年度钻探材料采购供应商 | |
| **不含税总报价** | | **小写（￥）：**  **大写：** |
| **含税总报价** | | **小写（￥）：**  **大写：** |

**说明：**

**1.▲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钻探材料采购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报价合计（元）** | **备注** |
| 1 | 橡胶履带、350/90/54 | 4 | 条 |  |  |  |
| 2 | 橡胶履带、400/90/56 | 20 | 条 |  |  |  |
| 3 | 91金刚石钻头 | 60 | 个 |  |  |  |
| 4 | 108金刚石钻头 | 40 | 个 |  |  |  |
| 5 | 127金刚石钻头 | 20 | 个 |  |  |  |
| 6 | 146金刚石钻头 | 30 | 个 |  |  |  |
| 7 | 91进口砂金刚石钻头 | 30 | 个 |  |  |  |
| 8 | 108进口砂金刚石钻头 | 20 | 个 |  |  |  |
| 9 | 146进口砂金刚石钻头 | 10 | 个 |  |  |  |
| 10 | 91+Q复合片钻头 | 50 | 个 |  |  |  |
| 11 | 108+Q复合片钻头 | 10 | 个 |  |  |  |
| 12 | 127+Q复合片钻头 | 10 | 个 |  |  |  |
| 13 | 146+Q复合片钻头 | 10 | 个 |  |  |  |
| 14 | 108复合片钻头 | 80 | 个 |  |  |  |
| 15 | 127复合片钻头 | 20 | 个 |  |  |  |
| 16 | 146复合片钻头 | 30 | 个 |  |  |  |
| 17 | 91长肋骨复合片钻头 | 10 | 个 |  |  |  |
| 18 | 108长肋骨复合片钻头 | 10 | 个 |  |  |  |
| 19 | 91VT复合片钻头 | 5 | 个 |  |  |  |
| 20 | 108VT复合片钻头 | 5 | 个 |  |  |  |
| 21 | 91合金钻头 | 150 | 个 |  |  |  |
| 22 | 108合金钻头 | 100 | 个 |  |  |  |
| 23 | 91合金脑袋 | 20 | 个 |  |  |  |
| 24 | 108合金脑袋 | 20 | 个 |  |  |  |
| 25 | 127合金脑袋 | 10 | 个 |  |  |  |
| 26 | 146合金脑袋 | 10 | 个 |  |  |  |
| 27 | 57双卡 | 50 | 个 |  |  |  |
| 28 | 57钻杆接头 | 50 | 个 |  |  |  |
| 29 | 57氮化钻杆接头 | 200 | 个 |  |  |  |
| 30 | 42钻杆 | 20 | 米 |  |  |  |
| 31 | 42宝钢钻杆 | 200 | 米 |  |  |  |
| 32 | 机杆接手 | 10 | 个 |  |  |  |
| 33 | 机杆氮化接手 | 30 | 个 |  |  |  |
| 34 | 73/89自由钳 | 10 | 把 |  |  |  |
| 35 | 89/108自由钳 | 15 | 把 |  |  |  |
| 36 | 108/127自由钳 | 5 | 把 |  |  |  |
| 37 | 127/146自由钳 | 15 | 把 |  |  |  |
| 38 | 91接箍 | 10 | 个 |  |  |  |
| 39 | 108接箍 | 40 | 个 |  |  |  |
| 40 | 127接箍 | 50 | 个 |  |  |  |
| 41 | 146接箍 | 50 | 个 |  |  |  |
| 42 | 127保护头 | 20 | 个 |  |  |  |
| 43 | 146保护头 | 20 | 个 |  |  |  |
| 44 | 91扩孔器 | 10 | 个 |  |  |  |
| 45 | 108扩孔器 | 10 | 个 |  |  |  |
| 46 | 91岩芯管 | 100 | 米 |  |  |  |
| 47 | 108岩芯管 | 100 | 米 |  |  |  |
| 48 | 127套管 | 60 | 米 |  |  |  |
| 49 | 146套管 | 60 | 米 |  |  |  |
| 50 | 160泵头总成 | 3 | 台 |  |  |  |
| 51 | 160箱体 | 1 | 台 |  |  |  |
| 52 | 160曲轴箱总成 | 3 | 台 |  |  |  |
| 53 | 160泵头壳 | 1 | 台 |  |  |  |
| 54 | 160空芯轴 | 20 | 条 |  |  |  |
| 55 | 160缸套 | 10 | 个 |  |  |  |
| 56 | 160滑套 | 5 | 个 |  |  |  |
| 57 | 160空气室 | 1 | 个 |  |  |  |
| 58 | 160大齿轮 | 10 | 个 |  |  |  |
| 59 | 160曲轴 | 5 | 个 |  |  |  |
| 60 | 160离合内外套 | 20 | 个 |  |  |  |
| 61 | 160泵总成 | 1 | 台 |  |  |  |
| 62 | 拉杆 | 70 | 条 |  |  |  |
| 63 | 水泵中节 | 1 | 个 |  |  |  |
| 64 | 水封座 | 10 | 套 |  |  |  |
| 65 | 油封座 | 5 | 套 |  |  |  |
| 66 | 皮碗座 | 20 | 套 |  |  |  |
| 67 | 阀座 | 60 | 个 |  |  |  |
| 68 | 38钢球 | 60 | 个 |  |  |  |
| 69 | 无锡150牛头油缸 | 8 | 条 |  |  |  |
| 70 | 无锡前后移机油缸 | 5 | 条 |  |  |  |
| 71 | 无锡油缸杆总成 | 10 | 条 |  |  |  |
| 72 | 无锡大小伞齿轮 | 8 | 套 |  |  |  |
| 73 | 无锡横梁 | 5 | 个 |  |  |  |
| 74 | 无锡横梁上盖 | 5 | 个 |  |  |  |
| 75 | 无锡横梁下盖 | 10 | 个 |  |  |  |
| 76 | 无锡立轴 | 8 | 条 |  |  |  |
| 77 | 无锡立轴套 | 5 | 个 |  |  |  |
| 78 | 无锡卷扬轴 | 10 | 条 |  |  |  |
| 79 | 无锡一四档齿轮 | 5 | 个 |  |  |  |
| 80 | 无锡二三档齿轮 | 10 | 个 |  |  |  |
| 81 | 无锡滑动齿轮 | 5 | 套 |  |  |  |
| 82 | 无锡倒挡齿轮 | 1 | 个 |  |  |  |
| 83 | 无锡过桥齿轮 | 3 | 个 |  |  |  |
| 84 | 无锡离合器轴 | 20 | 条 |  |  |  |
| 85 | 无锡输出轴 | 10 | 条 |  |  |  |
| 86 | 无锡副轴 | 5 | 条 |  |  |  |
| 87 | 无锡刹车锅总成 | 2 | 套 |  |  |  |
| 88 | 无锡刹车带 | 40 | 条 |  |  |  |
| 89 | 支腿油缸 | 5 | 条 |  |  |  |
| 90 | 无锡顶套 | 20 | 个 |  |  |  |
| 91 | 无锡卡盘总成 | 5 | 套 |  |  |  |
| 92 | 无锡小伞轴承座 | 3 | 套 |  |  |  |
| 93 | 导向轮总成 | 10 | 套 |  |  |  |
| 94 | 支重轮 | 50 | 套 |  |  |  |
| 95 | 驱动轮 | 4 | 个 |  |  |  |
| 96 | 46/51主机杆 | 10 | 条 |  |  |  |
| 97 | 63.5公斤标贯锤 | 1 | 套 |  |  |  |
| 98 | 200斤大锤 | 3 | 套 |  |  |  |
| 99 | 锤垫 | 20 | 个 |  |  |  |
| 100 | 实心锤杆 | 10 | 条 |  |  |  |
| 101 | 标贯锤杆 | 1 | 条 |  |  |  |
| 总价（元） | |  | | | | |

**说明：1、此表内总价应与附件二中“报价一览表”含税总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分项报价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价函**

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2025年度钻探材料采购供应商的报价邀请，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1.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询价响应文件【四份，一正三副】。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报价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文件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报价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工程勘察分院2024-2025年度钻探材料采购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条目号 | 采购文件  规范要求 | 询价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  术  规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内容。**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要**

1、本次为工程勘察分院2025年度钻探材料采购，要求投标供应商的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

2、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所供全部产品的质量符合或优于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安全。否则，投标供应商将承担一切经济损失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1 | 橡胶履带、350/90/54 | 4 | 条 |
| 2 | 橡胶履带、400/90/56 | 20 | 条 |
| 3 | 91金刚石钻头 | 60 | 个 |
| 4 | 108金刚石钻头 | 40 | 个 |
| 5 | 127金刚石钻头 | 20 | 个 |
| 6 | 146金刚石钻头 | 30 | 个 |
| 7 | 91进口砂金刚石钻头 | 30 | 个 |
| 8 | 108进口砂金刚石钻头 | 20 | 个 |
| 9 | 146进口砂金刚石钻头 | 10 | 个 |
| 10 | 91+Q复合片钻头 | 50 | 个 |
| 11 | 108+Q复合片钻头 | 10 | 个 |
| 12 | 127+Q复合片钻头 | 10 | 个 |
| 13 | 146+Q复合片钻头 | 10 | 个 |
| 14 | 108复合片钻头 | 80 | 个 |
| 15 | 127复合片钻头 | 20 | 个 |
| 16 | 146复合片钻头 | 30 | 个 |
| 17 | 91长肋骨复合片钻头 | 10 | 个 |
| 18 | 108长肋骨复合片钻头 | 10 | 个 |
| 19 | 91VT复合片钻头 | 5 | 个 |
| 20 | 108VT复合片钻头 | 5 | 个 |
| 21 | 91合金钻头 | 150 | 个 |
| 22 | 108合金钻头 | 100 | 个 |
| 23 | 91合金脑袋 | 20 | 个 |
| 24 | 108合金脑袋 | 20 | 个 |
| 25 | 127合金脑袋 | 10 | 个 |
| 26 | 146合金脑袋 | 10 | 个 |
| 27 | 57双卡 | 50 | 个 |
| 28 | 57钻杆接头 | 50 | 个 |
| 29 | 57氮化钻杆接头 | 200 | 个 |
| 30 | 42钻杆 | 20 | 个 |
| 31 | 42宝钢钻杆 | 200 | 米 |
| 32 | 机杆接手 | 10 | 米 |
| 33 | 机杆氮化接手 | 30 | 个 |
| 34 | 73/89自由钳 | 10 | 个 |
| 35 | 89/108自由钳 | 15 | 把 |
| 36 | 108/127自由钳 | 5 | 把 |
| 37 | 127/146自由钳 | 15 | 把 |
| 38 | 91接箍 | 10 | 把 |
| 39 | 108接箍 | 40 | 个 |
| 40 | 127接箍 | 50 | 个 |
| 41 | 146接箍 | 50 | 个 |
| 42 | 127保护头 | 20 | 个 |
| 43 | 146保护头 | 20 | 个 |
| 44 | 91扩孔器 | 10 | 个 |
| 45 | 108扩孔器 | 10 | 个 |
| 46 | 91岩芯管 | 100 | 个 |
| 47 | 108岩芯管 | 100 | 米 |
| 48 | 127套管 | 60 | 米 |
| 49 | 146套管 | 60 | 米 |
| 50 | 160泵头总成 | 3 | 米 |
| 51 | 160箱体 | 1 | 台 |
| 52 | 160曲轴箱总成 | 3 | 台 |
| 53 | 160泵头壳 | 1 | 台 |
| 54 | 160空芯轴 | 20 | 台 |
| 55 | 160缸套 | 10 | 条 |
| 56 | 160滑套 | 5 | 个 |
| 57 | 160空气室 | 1 | 个 |
| 58 | 160大齿轮 | 10 | 个 |
| 59 | 160曲轴 | 5 | 个 |
| 60 | 160离合内外套 | 20 | 个 |
| 61 | 160泵总成 | 1 | 个 |
| 62 | 拉杆 | 70 | 台 |
| 63 | 水泵中节 | 1 | 条 |
| 64 | 水封座 | 10 | 个 |
| 65 | 油封座 | 5 | 套 |
| 66 | 皮碗座 | 20 | 套 |
| 67 | 阀座 | 60 | 套 |
| 68 | 38钢球 | 60 | 个 |
| 69 | 无锡150牛头油缸 | 8 | 个 |
| 70 | 无锡前后移机油缸 | 5 | 条 |
| 71 | 无锡油缸杆总成 | 10 | 条 |
| 72 | 无锡大小伞齿轮 | 8 | 条 |
| 73 | 无锡横梁 | 5 | 套 |
| 74 | 无锡横梁上盖 | 5 | 个 |
| 75 | 无锡横梁下盖 | 10 | 个 |
| 76 | 无锡立轴 | 8 | 个 |
| 77 | 无锡立轴套 | 5 | 条 |
| 78 | 无锡卷扬轴 | 10 | 个 |
| 79 | 无锡一四档齿轮 | 5 | 条 |
| 80 | 无锡二三档齿轮 | 10 | 个 |
| 81 | 无锡滑动齿轮 | 5 | 个 |
| 82 | 无锡倒挡齿轮 | 1 | 套 |
| 83 | 无锡过桥齿轮 | 3 | 个 |
| 84 | 无锡离合器轴 | 20 | 个 |
| 85 | 无锡输出轴 | 10 | 条 |
| 86 | 无锡副轴 | 5 | 条 |
| 87 | 无锡刹车锅总成 | 2 | 条 |
| 88 | 无锡刹车带 | 40 | 套 |
| 89 | 支腿油缸 | 5 | 条 |
| 90 | 无锡顶套 | 20 | 条 |
| 91 | 无锡卡盘总成 | 5 | 个 |
| 92 | 无锡小伞轴承座 | 3 | 套 |
| 93 | 导向轮总成 | 10 | 套 |
| 94 | 支重轮 | 50 | 套 |
| 95 | 驱动轮 | 4 | 套 |
| 96 | 46/51主机杆 | 10 | 个 |
| 97 | 63.5公斤标贯锤 | 1 | 条 |
| 98 | 200斤大锤 | 3 | 套 |
| 99 | 锤垫 | 20 | 套 |
| 100 | 实心锤杆 | 10 | 个 |
| 101 | 标贯锤杆 | 1 | 条 |

**三、订货、交货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送货。

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投标供应商应在当天将货物安全、免费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相应品牌公司的发货单，等待采购人工作人员验收确认后，把货物放到指定位置。投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要货通知后，应按时保质保量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并出具相关产品的采购单据。投标供应商不得无故改变交货时间、数量等，应确保采购人的正常需求量。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当天上午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采购人对送达货物进行现场验收核对，无误后开具验收单给投标供应商。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完好性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本项目各产品数量为预估数量，在总价不超的情况下，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可以调整预估数量。**

**2、商务需求**

(1)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年。

(2)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各个地点。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详细清单，将物资按照每个配送地点进行独立打包并配送。

（3）送货方式：送货上门、按需供货。

（4）送货时间：按甲方要求。

（5）送货期限：下单后当天送达。

# 第五部分 评审原则及方法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审办法。**

**一. 总 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政府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评审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审程序**

1、询价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询价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

2、澄清有关问题。为有利于对询价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对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询价以审标、询标、评审和考察情况为基础依据，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考虑技术质量、价格、业绩、交货期和服务等因素，综合比较与评价。

4、**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90000元，投标供应商报价超采购预算，其询价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供应商报价均超采购预算，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次低的成交人，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若所有投标供应商报价均超采购预算，评审委员会将不予推荐其为成交候选人，重新组织采购。

6、若出现第12页“五、开标和评审-5.3款”规定的情形，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是直接确定否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为成交投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如递补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四、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采购人将在温州国企采购平台、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上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投标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询价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审结束，所有评审资料存采购机构备查。